

**香港傷健協會
李鈞洪教育基金**

捐款人

香港傷健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前名譽會長李鈞洪太平紳士 M.B.E.為協會始創人之一。自協會於一九七二年成立即出任主席，至一九八二年退休。為表示對香港傷健運動繼續支持，李家於同年捐出款項，成立「李鈞洪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繼李鈞洪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三年逝世後，李家再次捐款，將基金擴大。

目的

基金旨在協助體能上殘障之學生，俾能在各程度之教育機構內與健全學生一同學習。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 香港永久居民；
2. 肢體傷殘、智力障礙、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度活躍／讀寫障礙）、長期病患、視障、聽障之學生；
3. 在本港提供教育、工業或職業訓練之小學、中學、專上學院、大學或研究院內就讀之全日制課程學生；
4. 需要財政資助以支付教育及相關費用。*
5. 於申請截止日，該學年內所需的支出未有得到其他助學金或基金資助。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者及其同住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十二個月的家庭平均每月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收入包括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及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入息並不包括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其他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資產亦不計算在家庭收入內。*

資助範圍

可獲資助的項目按申請者就讀級別及傷殘類別而定。在一般情況下，每名申請者的資助額不超過港幣五千元。

	大學或以上學生可資助項目
肢體傷殘學生	• 交通 • 學習器材 • 學校宿舍 • 就讀學校舉辦的學生交流活動
智能障礙學生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長期病患學生	• 學習器材 • 學校宿舍 • 就讀學校舉辦的學生交流活動
視覺障礙學生	• 視覺輔助器材 • 學習器材 • 學校宿舍 • 就讀學校舉辦的學生交流活動
聽覺障礙學生	• 聽覺輔助器材 • 學習器材 • 學校宿舍 • 就讀學校舉辦的學生交流活動

若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較預算支出為低，撥款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

優先考慮

若可用作撥款的款項不足以資助所有合資格的申請者，學業成績優良者可獲優先考慮。

撥款額

基金每年的收入可用作撥款予申請者。每名申請者的撥款額視乎其財政狀況及需要，及獲協會財務委員會撥款人數而定。在特殊情況下，財務委員會有權使用基金結餘的 10%作撥款。若撥款額超過基金結餘的 10%，須由董事會批准。

申請辦法

1. 申請表格可於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網頁 [http://admission.cuhk.edu.hk/Fees and Financing Your Studies > Financial Aid > Open for Applications](http://admission.cuhk.edu.hk/Fees_and_Financing_Your_Studies_Financial_Aid_Open_for_Applications))下載。
2. 填妥表格後，須由所屬書院職員推薦。
3.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交回所屬書院（本科生）；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康本國際學術園 12 樓 1206 室）（研究生）。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評審方法

所有申請由協會財務委員會進行遴選。合資格之申請者可能會被邀進行面試以審核申請人之傷殘狀況及財政需要。申請結果會於十二月底前個別致函通知申請人。財務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無需要解釋個別申請落選原因。

管理

基金由協會財務委員會管理。財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基金的投資、修訂申請資格及其他細則，與及處理其他與基金管理有關的事宜。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協會總辦事處（電話：2551 4161）。

香港中文大學

入學及學生資助處 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

2025 年 9 月